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

#### 成員及秘書

- (a)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當中應以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董事會應提名及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獲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開會的次數和程序

-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c) 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任何兩位成員；
- (d)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令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e) 於任何會議的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f)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相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g)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會議紀錄；及
- (h)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管。

\* 僅供識別

## 職責、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職能：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全體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用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和／或向其提供建議；
- (k)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及
- (l)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細則所載或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方向和規則。

##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報告。

採納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完〉